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47號

原告 李葉珊

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必多亞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惟其請求之性質為工資及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1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曉雁